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2515號

原告 蘇維婷

被告 鍾品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附民字第2078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伍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件無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係原告男友即訴外人謝明龍之雇主，於民國(下同)111年9月3日22時45分許，在謝明龍位於新北市三峽區住處（系爭住處）內，與謝明龍、江俊毅、宋育哲等3人聚會，因故與同在該處之原告發生爭執後，被告先進入該處廚房內，原告隨後進入，並將廚房門上鎖，繼續與被告爭執，又拍掉被告嘴上的菸及搶走整包菸，致被告心生不滿，而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原告臉部並拉扯其頭髮，致原告受有右手背瘀傷、左手背挫傷、上唇挫傷、額頭挫傷、左側下巴挫傷等傷害。

(二)因而請求被告賠償下列金額：

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550元。

2.精神慰撫金：3萬元。

總計為31,550元。

01 (三)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
02 應給付原告31,55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
03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1149
06 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
07 金，以1,000元折算壹日確定在案，此有該刑事判決附卷可
08 稽。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
09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
10 在。

1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3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4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5 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上開
16 犯行致原告受傷，揆諸前揭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三)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及項目，茲審酌如下：

18 1.醫療費用部分：

19 此部分業據原告提出恩主公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為證，且為醫
20 療上所必要，堪認為真正，應予准許。

21 2.精神慰撫金部分：

22 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
23 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核定相當之數額。
24 最高法院著有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可參。爰審酌被
25 告侵權行為態樣、本件原告所受傷害程度、日常生活受影響
26 程度、治療期間之長短及精神上所受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
27 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3萬元，尚屬相當，應
28 屬有據。

29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31,550元，
30 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26日
3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1 予准許。

02 四、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原告勝
03 訴部分，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04 行。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合議裁
05 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
06 他訴訟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9 法 官 李崇豪

10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12 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3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4 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15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16 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8 書 記 官 葉子榕